

力麗觀光舞發度份有限公司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248巷10號(3間室內及戶外備場)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8,849,940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21,847,584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75.72%

董監列席:蔡宗易董事長、郭淑珍董事、郭濟綱董事、

郭濟安董事、吳福榮獨立董事、楊豪軒監察人,

共6人。

功能性委員會列席:吳福榮獨立董事,共1人。

主席:蔡宗易董事長

記錄:林玉梅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說明:因疫情影響依金管會110年5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1371號函指示延後召開110年股東常會,本 次會議有關本公司規章等修正條文記載日期及公司 新任董事就任日期,皆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110年 7月15日為準。

故本公司規章修正日期皆修改為110年7月15日。

第一案: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下: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 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 師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 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 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文良

到文章

監察人:楊豪軒

楊豪軒

監察人:曹晋榮 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第三案: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 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 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本公司109年度稅前淨損,故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 監酬勞。

第四案: 109年度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於109年11月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不超過 私募普通股2,000萬股,並授權董事會於1年內得分 1次或2次發行。

- 二、第1次私募於109年11月25日募足600萬股,金額7,800萬元;第2次私募於110年3月5日募足875萬股,金額14,000萬元。
-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第五條之規定,本公司辦理109年度私募普通股增資 案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第五案: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 明:配合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 明:配合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 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 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竣 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 五。

三、敬請 承認。

决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47,584權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845,21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513,673權)	99.98%
反對權數1,294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294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07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負31,058,492元,

加計期初餘額後累積虧損負31,058,492元。擬具本

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二、敬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FI	金	金		額	
火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	-	
滅:本年度稅後淨	損	(31,0	58,492)			
期末累積虧損				(\$31,0	058,49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决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47,584權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842,212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510,670權)	99.97%
反對權數4,297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297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07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 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决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47,584權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845,21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513,673權)	99.98%
反對權數1,294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294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07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47,584權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845,214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513,672權)	99.98%
反對權數1,29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295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07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 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並

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决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47,584權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845,21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513,673權)	99.98%
反對權數1,294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294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07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47,584權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845,21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513,673權)	99.98%
反對權數1,294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294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07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 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47,584權

	1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842,21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510,673權)	99.97%
反對權數4,294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294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07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决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47,584權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845,21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513,673權)	99.98%
反對權數1,294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294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07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12屆董事及監察人於110年6月11日屆滿,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於110年股東常會改選 第13屆董事,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 權,不選監察人。

- 二、依公司章程第11條規定,應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自選任時起三年,自110年6月16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
-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就任,現任董事及監察 人同時卸任。
- 四、董事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 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 歷請參閱附件十二。

五、敬請 選舉。

說明:因應疫情,依金管會指示延後召開股東會,本屆董事任期 以實際改選日起算,自110年7月15日至113年7月14日。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選出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 董事當選名單及選舉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身分證號	姓名	當選權數(含電子方式)
董事	R12008****	蔡宗易	22,576,644
董事	57731	郭淑珍	21,967,098
董事	A12812****	郭濟綱	21,830,026
董事	A12818****	郭濟安	21,827,035
董事	58015	弘祥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永來	21,827,034
董事	58398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張祥山	21,824,629
獨立董事	N10124***	吳福榮	21,602,188
獨立董事	C10050****	陳萬發	21,567,100
獨立董事	S10200****	孫仁惠	21,425,413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 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兼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提請股東常會解除之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47,584權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844,357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512,815權)	99.98%
反對權數1,30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305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22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922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9時28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年新冠肺炎(COVID-19)在世界各地蔓延,全球旅遊業面臨比 SARS爆發和金融風暴以來的最大考驗,在各國嚴格實施邊境管制下,觀光旅館業成為最直接面對疫情衝擊的產業之一。台灣觀光產業旅遊人數呈現嚴重衰退。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最新資料,109年來台旅客,總計為137萬7,861人次,較108年的1,186萬4,105人次,足足少了1,048萬6,244人次,增減率達-88.39%,平均每日只有3,765人次(包括外勞、返國人士、商務人士…等)。

109年1月時疫情尚未全面爆發,當月赴台旅客量仍有近81.3萬人次,2 月起疫情在國際延燒,旅客驟降到35.7萬,3月只有7.8萬多,4月起各國陸 續採取嚴格境管措施抑制疫情,來客數更剩下寥寥數千人,入境人次3~4 月瞬間崩跌。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109年來台旅客,地區分別為亞洲118萬3,987、非洲2,502、美洲10萬6,117、大洋洲2萬2,606、歐洲5萬9,512及其它未列明3,137人次,亞洲地區仍是台灣主要的客源地。而日本的赴台人次是26萬9,659,亞洲排名第1,韓國17萬8,911、港澳17萬7,654緊追在後,分居2、3名,中國大陸只有11萬1,050。由數字看市場走向,日韓未來仍是趨勢。

下半年開始,全球疫情雖仍然嚴峻,但因台灣防疫管控得宜,國人因無法出國旅遊,觀光業迎來了報復性一波接著一波的國旅浪潮,發揮了及時雨的功效,緩解產業於疫情期間受到的損害,但都會型旅館因為非主力客層依然苦撐著。

110年第二季隨著政府開始鬆綁外籍人士赴台禁令,國境之門有條件的開放,加上首批疫苗的到位,旅遊業的春天可望能早日到來,110年下半年市場發展值得期待!

市場回顧

台灣觀光旅館產業經歷10年穩健成長,產業規模由99年新台幣430億成長至108年已達近600億元,每年服務旅客人次亦同步自971萬成長至1,300萬人次。然而109年在疫情衝擊下,海內外旅客人次驟減,整體產業規模意外退縮至10年前水準。109年台灣整體觀光旅館產業規模年減32.4%,僅新台幣405億元,甚至略低於99年時的產業規模,產業特色關鍵數據亦同步下跌:整體住用率自108年的66.9%降至38.8%,服務旅客人次自1,300萬跌至882萬人次。

109年對於觀光與餐飲市場衝擊甚鉅、國際旅遊市場進入整理階段、國內要求保持社交距離以及停止大型集會等防疫措施,台灣觀光業上半年營運停擺,下半年雖振興國內旅遊以及三倍券的補助有所回升,不過全年包括59家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的業績仍然大受影響。

59家公司中有78%的公司營收衰退,其中衰退幅度超過30%以上的多達19家公司,且有14家公司營收衰退幅度達50%以上,上市櫃同業當中僅有2家公司維持成長。遠雄悅來成長34.77%、知本老爺成長21.99%;營收衰退的公司包含六福減少28.26%、晶華減少17.02%、雲品減少22.98%、富驛年減62.60%、華園減少51.02%…等,九成以上的觀光產業都受疫情關係影響。力麗觀光在面臨疫情的嚴峻與市場的不穩定性,年營收衰退10.52%。

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69,473仟元,較108年度524,346仟元,減少10.47%,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1,058仟元,比108年度稅後淨損27,893仟元,增加虧損11.35%;稅後每股盈虧為新台幣-2.11元,較前一年度-1.98元,增加虧損0.13元。

力麗觀光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新台幣1,318,602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新台幣1,025,479仟元,佔總資產77.77%;淨值總額新台幣241,968仟元,佔總資產18.35%。

109年稅後淨損較108年增加虧損,雖下半年受惠國旅需求增加,以國 旅熱點的風景區與花蓮地區旅館住用率暴增,但觀光旅館產業規模最為集 中的台北與高雄,卻仍持續深陷住用率低迷困境,都會區觀光旅館產業成 為此次疫情中受損最嚴重的重災區。進而也影響力麗觀光的整體成績。

多元品牌、深耕市場

109年力麗觀光持續整合原有集團品牌外,另與全球最大酒店數品牌特許經營商溫德姆酒店集團(Wyndham Hotels & Resorts, Inc.)合作,將旗下力麗哲園花蓮館以「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Ramada)掛牌營運並進行階段性的改裝,成為花蓮地區唯一的國際型酒店;還有今年將簽特許經營的日月潭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Wyndham)也在積極籌備中,將於明年七月加入營運。集團飯店朝著生態旅遊、藝文旅遊、運動旅遊、度假休憩、商務觀光、近年更大力發展國際品牌住宿五大目標為主要發展方向,目前自有與經營管理的品牌有4系列:商務觀光兼具的「力麗哲園」、休閒度假取向的日月潭與墾丁區、深度生態旅遊的「力麗馬告生態園區」、與教育部合作的「哲園學產文教會館」,加上管理顧問的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日月潭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持續深耕多元品牌旅館市場,讓力麗觀光在市場上獲得更多的認同度與知名度。

連鎖成型、持續拓點、國際化經營

109年力麗觀光在全台目前共有台北館(租賃管理)、日潭館(自有管理)、月潭館(自有管理)、日月潭館(契約管理)、墾丁館(契約管理)、樓蘭山莊(租賃管理)、明池山莊(租賃管理)、神木園(租賃管理)、高雄學產文教會館(租賃管理)等9個營運據點,並以管理顧問模式引進國際品牌—「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與「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提升整體營業水準。力麗觀光除了穩固品牌經營,並以業務連繫連鎖的方式持續發展策略夥伴,開拓國際最大的飯店管理品牌「萬豪」系列與「溫德姆」系列,一起合作服務客戶。

因此積極持續開發新的營業據點,引進國際知名品牌經營,參與日月 潭伊達邵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等大型休閒產業開發案的規劃、興建、籌備 及營運;另外在桃園與花蓮陸續也有新的合作案在洽談,待疫情受到控制 與國境解封後,將由本土連鎖旅館品牌邁向國際連鎖品牌之列。

後疫情時代、產業轉型、創造新價值、提升獲利

110年下半年台灣將進入後疫情時代,隨著有效疫苗的開始量產,疫情的逐漸趨緩,世界各國陸續開放邊境,恢復航班,組建區域性「旅遊泡泡」,在安全的情況下重啟旅遊業,展現韌性,從困境中逆勢突圍。面對疫情帶來的旅遊業新趨勢,必須深刻的瞭解客戶的需求,並透過分眾服務提供深度體驗,趁機鞏固顧客忠誠度,又能吸引新客上門。以旅遊產業而言,經常旅遊,且對於特定優質品牌或企業有高度忠誠的顧客,將會是旅遊市場中最快復甦的利器。

力麗觀光多年前就已持續布局轉型發展多元旅宿品牌,並對於提升忠誠會員的部份,建立完整會員制度;目前力麗觀光會員已超過3萬人,並穩定增加中,FB也有4.6萬粉絲,LINE的會員人數也持續在成長,並透過每個月定期舉辦會員日的活動,讓會員獲得更優質與尊榮的服務,也透過意見回饋了解市場脈動和顧客需求,進一步優化力麗觀光的服務和產品,所以會員的人數和活躍度代表著對品牌忠誠度和肯定。除此之外更持續與藝文團體、運動團體合作,將藝術、音樂、體育等互動式藝術導入馬告生態園區,分別在109年的7月跟11月邀請享譽國際的優人神鼓在明池打造獨一無二的專屬表演。而每年舉辦的「棲蘭100林道越野賽」也是觀光結合運動的成功案例,透過這些活動、賽事,將旅遊、度假提升至新的境界,也增加曝光度和知名度。

健全內部、優化資產管理

因應疫情對於觀光業整體帶來的衝擊與影響,力麗觀光於109年更強 化要求內控效率,落實稽核作業,進行更細緻的資產盤點作業;並整合備 品及耗材的統購作業降低成本,持續優化「請、採、驗」及「進、銷、存」 系統,透過有效的控制各項資材的進料成本及資產耗損,減少營業成本、 跟避免不必要的浪費,目前也研議整合系統做更嚴謹的資訊管理。

加強教育訓練、管理服務再升級

在旅遊產業因新冠疫情被按下「暫停鍵」的109年,力麗觀光不但沒有因此鬆懈,反而更加強對員工的教育訓練與人才的培養,除了安排同仁去參加觀光局舉辦的進修課程外,公司內部也定期安排教育訓練,透過提升員工水平、調整體質、強化競爭力,希望讓每位員工有身在優質飯店為旅客服務的意識和責任感。並結合在地文化提升各館特色,讓多元客源消費者的需求更趨完善,未來會員系統更將推向國際旅客,成為品牌中、長期戰略發展的重要支持因素,以迎接「新常態」的來臨,並透過多元的產業結構,繼續把在地、真實、獨特的旅遊體驗,透過科技以及人際互動,帶給各地遊客感受耳目一新的旅遊新體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執行情形

董有	事會決議 價 證	養辦3 券		募期	109年9月16日	
股	東會決議	日期	及數	類	109年11月6日;不超過20,000仟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證	券	種		類	普通股	
項				目	第1次私募	第2次私募
發	行	數		量	6,000,000股	8,750,000股
	格訂			·	大 管公單價並之依日算配加股上者前價成 等可算配加股定普數股回價述,30 5 6 7 7 8 8 8 8 8 9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定準訂(1) (2) (3) (3) (3) (4) (4) (4) (4) (4) (4) (5) (5)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特	定人選	き 擇	方	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

	及相關函令規定之應募人	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	資發行普通股。另透過授 合本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
私募財募及與公司關係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超過10%之股東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本公司董事(郭淑珍)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13元	每股新台幣16元
實際認股(或發行)價 格與參考(或理論)價 格 差 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13元,為參 考價格16.22元之80.15%。	實際認購價格為16元,為 參考價格19.9元之80.40%。
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 股東權益有一定保障。	券有三年轉讓限制,故對
資金運用情形及計 畫 執 行 進 度	充實營運資金,於110年1 月已執行完畢。	充實營運資金,於110年3 月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增資後,充實營運資金及 金需求,有助公司營運穩 正面助益。	

【附件三】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緣本公司將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	設置審計委
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	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員會,刪除
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 或其他利害	監察人相關
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	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	規定。
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	
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	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	
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	
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	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	
信行為)。	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緣本公司將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本公司及 <u>其</u> 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	設置審計委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	員會,刪除
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	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	監察人相關
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	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	規定。
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	
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緣本公司將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本公司及 <u>其</u> 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	設置審計委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	員會,刪除
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	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	監察人相關
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	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	規定。
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	及公司內部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	
優勢。	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緣本公司將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本公司及 <u>其</u> 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	設置審計委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	員會,刪除
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	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	監察人相關
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規定。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	緣本公司將
其他不正當利益:	其他不正當利益:	設置審計委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本公司及 <u>其</u> 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	員會,刪除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	監察人相關
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	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	規定。
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	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	

修正後條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說明
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緣本公司將
<u>本</u>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u>上市上櫃</u> 公司及 <u>其</u> 董事、監察人、經	設置審計委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員會,刪除
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	,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	監察人相關
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	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	規定。
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	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	
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	
	之行為。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文字修正。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	
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	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	
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	、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	
、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	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	
或分割市場。	,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緣本公司將
<u>本</u>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	設置審計委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員會,刪除
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	,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	監察人相關
,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	、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	規定。
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	
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	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	
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	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	
,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	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	
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	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	
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	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	
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	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	
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	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	
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組織及責任:	第十六條 組織及責任:	緣本公司將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	
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會盡善良管理人之	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會盡善良	員會,刪除
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	監察人相關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	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	規定。
,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	
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	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	
案之執行,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應	案之執行,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應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向董事會報告。	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緣本公司將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	設置審計委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	員會,刪除
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監察人相關
		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與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之	緣本公司將
	利益迴避:	設置審計委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	員會,刪除
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	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	監察人相關
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	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	規定。
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	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	
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	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	
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	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	
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	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	
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	
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緣本公司將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	設置審計委
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	員會,刪除
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	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	監察人相關
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	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	規定。
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	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	
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	
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	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	
有效之獎懲制度。	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 檢舉與懲戒:	第二十一條 檢舉與懲戒:	緣本公司將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	設置審計委
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員會,刪除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監察人相關
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	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	規定。
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	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	
及外部人員使用。	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	

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

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 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	斩 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	
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	查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	
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	保 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	
存。	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	不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	
當處置之措施。	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	如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	
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	受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	
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	, 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	
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	廖 第二十三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	緣本公司將
正:	正:	設置審計委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	相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	員會,刪除
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	人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	監察人相關
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	公、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	規定。
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	司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	
誠信經營之成效。	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四條 實施:	第二十四條 實施:	調整修正本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	各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	守則之授權
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 <u>授權</u>	董 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方式。
事會決議。		
第二十五條 修正日期:	第二十五條 修正日期:	增列修正次
	+ 本守則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四月二十	數及日期
日。	日。	
本守則自公司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	<u>段</u>	
份有限公司後之修正歷程: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u> </u>	

【附件四】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緣本公司將
為讓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	為讓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	設置審計委
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	員會,刪除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	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	監察人相關
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	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	規定。
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	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	
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	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	
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	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故	
則,以資遵循。	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緣本公司將
(一)利益衝突之防止:	(一)利益衝突之防止:	設置審計委
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	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	員會,刪除
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	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監察人相關
個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	, 以避免個人或其配偶、父母、	規定。
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可	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	
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產生利害	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	
衝突。	產生利害衝突。	
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經	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對	
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	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	
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	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	
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	, 並經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	
之虞後,使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	公司利益之虞後,使得參與該事	
與討論。	項之作成與討論。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	
項:	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	
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	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	
機會;	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	
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	
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	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	
正當合法利益。	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三)保密責任:	

修 正 後 條 文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 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 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 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 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 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 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 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 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 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 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 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 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 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被偷竊 、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 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 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 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 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 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 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 懲戒措施處置之,並由管理部即 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 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 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 資訊。本公司並提供違反道德行 玥. 行 條 文 修正說明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 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 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 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 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 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 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 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 **争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 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 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 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 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 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 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 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 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加 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 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 為準則之行為:

>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 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 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 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 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 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 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置之,並由 管理部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 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 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 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提供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	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	
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以	中陳述其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	
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	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	
則)其違反與否。	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緣本公司將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	設置審計委
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	員會,刪除
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	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	監察人相關
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	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	規定。
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	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	
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	
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	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	
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	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	
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	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	
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	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	
以保護公司。	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施行:	第五條 施行:	緣本公司將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	設置審計委
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	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員會,刪除
,修正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修正時亦同。	監察人相關
		規定及調整
		修正授權單
		位。
第六條 訂正日期:	第六條 訂正日期:	增列修正歷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二年三月十五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二年三月十五	程。
日。	日。	
本準則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四	本準則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四月二十	
月二十日。	日。	
本準則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七		
月十五日。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七)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3%,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民國一〇九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觀光產業景氣尚未回昇下,力麗觀光集團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集團管理階層評估 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 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及建 物及使用權資產等重大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列入力麗觀光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5)%及4%。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 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集團或停止營 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力麗觀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集團 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 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 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 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集團不再 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种世全尺

画版。

會計 師:

郭沂塘

0737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109.12.3	1	108.12.3	1
	資 <u>產</u> 流動資產:	_金	額_	<u>%</u>	金額	<u>%</u>
1100		Ф	114240	0	04.005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4,340	9	94,22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518	1	-	-
	(附註六(二)及(十九))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296	-	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21,127	2	13,9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681	-	4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0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32,531	3	25,89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_	3,598		4,480	
			183,091	15	139,686	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	-
	(附註六(十九))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0,661	1	9,49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718,120	54	755,881	5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383,052	29	403,861	30
1780	無形資產		2,166	-	2,17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503	-	4,43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738	1	21,02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_	221		767	
		_1	,135,511	85	1,197,642	90
	資產總計	\$ <u>1</u>	1,318,602	100	1,337,328	100



		1	109.12.3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_金	額	<u>%</u>	金額	<u>%</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49,100	4	86,096	6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54,898	4	89,881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64,086	5	47,216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6,925	1	2,2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5,945	1	13,42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5,369	3	35,20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90,414	7	82,804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43,838	3	43,31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53	-	3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43	1	2,471		
			380,771	29	403,025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	330,170	25	369,341	2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	314,306	24	329,243	25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七)		12	-	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		220		
			544,708	49	698,816	53	
	負債總計	1,0	025,479	78	1,101,841	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四)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999	15	140,999	11	
3200	資本公積		72,022	5	125,820	9	
3350	待彌補虧損		(31,058)	(2)	(71,858)	(5)	
3400	其他權益		5		<u>(5</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241,968	18	194,956	1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51,155	4	40,531	3	
	權益總計		293,123	22	235,487	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u>	318,602	<u>100</u>	1,337,328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蒸宗易



經理人: 藝宗易



會計主管:蔡瀞儀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69,473	100	524,3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七)	_	417,927	89	476,080	91
	營業毛利	_	51,546	<u>11</u>	48,266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691	5	20,930	4
6200	管理費用	_	32,157	7	33,267	6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_	54,848	_12	54,197	10
	營業淨損	_	(3,302)	<u>(1</u>)	(5,931)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一)、(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389	1	4,7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	-	(1,566)	-
7050	財務成本		(20,011)	(4)	(22,405)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_	767		(1,047)	
		_	(13,520)		(20,286)	<u>(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6,822)	. ,	(26,217)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612	1	341	
	本期淨損		(20,434)	<u>(5</u>)	(26,558)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益合損益之份額	_	10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	_	(5)	_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		(5)	_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24)	<u>(5)</u>	(26,563)	(5)
	本期淨損歸屬於:			<u> </u>		<u> </u>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058)	(7)	(27,893)	(5)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0,624	2	1,335	-
		\$	(20,434)	<u>(5)</u>	(26,558)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u> </u>		<u> </u>
	母公司業主	\$	(31,048)	(7)	(27,898)	(5)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0,624	2	1,335	-
		\$_	(20,424)	<u>(5)</u>	(26,563)	<u>(5)</u>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2.11</u>)		<u>(1.9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 蔡瀞儀



田 お野野事を十二月三十 力麗親光開養整傷角頭之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權益總計	263,192	(26,558)	(5)	(26,563)	(1,142)	235,487	(20,434)	10	(20,424)	ı	1	09	78,000	293,123
			非控制	權益	40,338	1,335	1	1,335	(1,142)	40,531	10,624	1	10,624	ı	1	1	1	51,155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222,854	(27,893)	(5)	(27,898)		194,956	(31,058)	10	(31,048)		ı	09	78,000	241,968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1	(5)	(5)	,	(5)	ı	10	10		ı	ı	1	S
 			存 确補 非	虧 損	(48,227)	(27,893)		(27,893)	1	(76,120)	(31,058)		(31,058)	4,262	71,858	1	1	(31,0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法定盈	餘公積	4,262	1				4,262	ı	,		(4,262)	ı	ı	1	
Ê		ı		資本公積	125,820	1				125,820	ı			1	(71,858)	09	18,000	72,022
			普通股	股本	140,999	ı			,	140,999	,			•		ı	60,000	200,999
					S		ļ	ļ	ļ			I	Į				I	∽ II

經理人: 蔡宗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瀞儀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損

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損



	1	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822)	(26,2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837	130,979	
攤銷費用		1,522	2,195	
利息費用		18,879	21,143	
利息收入		(153)	(115)	
租賃解約利益		(46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767)	1,0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0)	1,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利益		377	-	
租金減讓	- <u></u>	(9,7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3,242	156,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95)	-	
應收票據		(208)	(85)	
應收帳款		(7,216)	5,110	
其他應收款		(201)	422	
其他流動資產		852	5,680	
其他金融資產		659	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009)	11,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870	47	
應付票據		4,645	(468)	
應付帳款		2,525	(3,902)	
其他應付款		10,309	(76)	
其他流動負債		3,772	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121	(4,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112	7,140	
調整項目合計		154,354	163,9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532	137,734	
收取之利息		153	115	
支付之利息		(18,851)	(20,805)	
退還之所得稅		609	1,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443	118,153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6)	(5,0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	1,2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7)	1,787
取得無形資產	(96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6)	(59)
收取之股利		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97)	(1,9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996)	15,99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983)	10,002
償還長期借款	(38,649)	(47,55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6)
租賃本金償還	(59,703)	(84,337)
現金增資	78,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331)	(107,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115	9,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225	85,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340	94,2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六)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61%,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等。民國一〇九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觀光產業景氣尚未回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 複核公司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及建物等重大資產之 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列入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占資產總額之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之(3)%及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 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 國 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109.12.31			108.12.31	
	資產	金	額	<u>%</u>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401	4	13,55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		10,518	2	-	-
	(二)及(十八))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6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6,689	1	4,7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421	-	1,09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17,477	3	9,59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1,546		994	
			61,058	10	30,044	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		50	-	-	-
	流動(附註六(十八))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83,341	29	187,018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257,144	41	261,891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128,559	20	86,786	15
1780	無形資產		1,702	-	1,40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924	-	2,89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		107	
			573,744	90	540,100	95
	資產總計	\$	634,802	<u>100</u>	<u>570,144</u>	<u>100</u>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36,000	6	44,996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54,898	9	89,881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46,223	7	32,516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5,421	1	2,46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683	-	3,22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4,027	4	15,98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0,327	3	21,572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10,014	2	10,01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81	1	782		
			205,274	33	221,434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77,609	12	87,623	15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七)		12	-	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09,909	<u>17</u>	66,089	12	
		_	187,560	29	153,754	27	
	負債總計		392,834	62	375,188	66	
	權 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999	32	140,999	25	
3200	資本公積		72,022	11	125,820	22	
3350	待彌補虧損		(31,058)	(5)	(71,858)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5)		
	權益總計		241,968	38	194,956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4,802	<u>100</u>	570,144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瀞儀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u>\$</u>	金 126,222	<u>%</u> 100	<u>金額</u> 134,314	<u>%</u> 100
5000	营業收入(附註八(十五)及七)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一)及七)	Ф			· ·	
3000	営業成本(M) 註ハ(イ)、(イー)及て) 營業毛利	_	108,687	86	120,053	<u>89</u>
	 	_	17,535	_14	14,261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826	18	21,181	16
6200	管理費用	_	16,965	<u>13</u>	16,089	<u>12</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_	39,791	31	37,270	<u>28</u>
	營業淨損	_	(22,256)	<u>(17</u>)	(23,009)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83	2	1,3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9	-	26	-
7050	財務成本		(7,987)	(6)	(7,108)	(5)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87)	<u>(3</u>)	8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8,802)	<u>(7</u>)	(4,884)	<u>(3</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31,058)	(24)	(27,893)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_			
	本期淨損	_	(31,058)	(24)	(27,893)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_	10		(5)	
	合損益之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		<u>(5</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_	10		<u>(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_	(31,048)	<u>(24</u>)	(27,898)	<u>(20</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四))	\$ _	(<u>(2.11</u>)		<u>(1.9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瀞儀



<u>П</u> 三年 エールラー 限公司 力麗親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5) (2)(5) 10 10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會計主管:蔡瀞儀** (27,893)(27,893)(76,120)(31,058) (31,058)71,858 4,262 (31,058)(48,227)待彌補 保留盈餘 (4,262)

(71,858)

18,000

60,000 200,999

72,022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048)

241,968

78,000

(31,058)

4,262

125,820

140,999

(27,893)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資本公積

140.99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斑

(27,898)194,9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 蔡宗易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1,058)	(27,8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160	32,197
攤銷費用		750	1,086
利息費用		7,158	6,135
利息收入		(95)	(49)
租賃解約利益		(43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4)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損失		37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687	(896)
租金減讓		(3,4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780	38,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895)	-
應收票據		1	(7)
應收帳款		(1,899)	1,548
其他應收款		(324)	185
其他流動資產		(552)	1,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669)	3,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54	(490)
應付帳款		457	(1,162)
合約負債-流動		13,707	2,719
其他應付款		8,134	(529)
其他流動負債		3,899	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151	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482	4,272
調整項目合計		51,262	42,7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04	14,818
收取之利息		95	49
支付之利息		(7,036)	(5,9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63	8,924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1)	(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	8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	1,526
取得無形資產	(96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878)	2,167
收取之股利		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184)	4,4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996
短期借款減少	(8,996)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983)	-
償還長期借款	(10,014)	(13,42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6)
租賃本金償還	(17,242)	(24,116)
現金增資	7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65	(22,5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44	(9,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57	22,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3,401</u>	13,55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瀞儀



【附件六】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
		計委員會,
		取代監察人
		職權,修正
		本章節標題。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配合設置審
本公司設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不低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八席(含董事五席	計委員會,
於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獨立董事二至三席)、監察人三席	取代監察人
選任,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職權,修正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	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條文。
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	自民國一一〇年起設董事九人,含獨	
選名額。	立董事不低於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	
	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	
	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一條之一:	第十一條之一:	配合設置審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	計委員會,
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	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取代監察人
責任保險。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職權,修正
		本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新增)	配合設置審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		計委員會,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		增定本條文
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		0
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		
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配合設置審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計委員會,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副董事長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	取代監察人
。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	○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	職權,修正
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	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	本條文字。
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	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	託為限。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	
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	
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	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	
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0	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	
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設置審
(刪除)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	計委員會,
	事會議聽取報告及陳述意見,但無表	取代監察人
	決權。	職權,刪除
		本條文。
第十三條之二:	第十三條之二:	配合設置審
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	計委員會,
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獨	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	取代監察人
立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職權,修正
		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之三:	第十三條之三:	配合設置審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	計委員會,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	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	取代監察人
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	職權,修正
	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本條文字。
	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	
一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	一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	
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	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	
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人小四宋
第十三條之四:	第十三條之四:	配合設置審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 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其數額由董	計委員會, 取代監察人
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	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	職權及公司
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定之。	事曾多的新聞安員曾多写问案過市小 準支給情形後,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	法第196條
	程度、貢獻價值,向董事會提案由董	規定,修正
	事會訂定之。	本條文。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酌調本條文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	字。
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辨理。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配合設置審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	•
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取代監察人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	職權,修正
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	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	本條文。

_									T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原因
請審計委員	1會查	核後,	,提交	股東常會	請監察人	查核後:	,提交股	東常會,請	
,請求承言	忍。				求承認。	_			
第十六條	:				第十六條	:			配合設置審
本公司應以		度稅肓	有利益	扣除分配			度稅前利益	益扣除分配	計委員會,
員工酬勞及								利益於保留	取代監察人
彌補累積權								尚有餘額應	職權,修正
提撥員工酉	州勞不	低於百	百分之	O · 五及	提撥員工	酬勞不何	武於百分 -	と〇・五及	本條文。
董事酬券ス	下高於	百分之	三。		董監酬勞	不高於百	百分之三	o	
員工酬勞	、董事	酬勞分	分派比	率之決定	員工酬勞	、董 <u>監</u> 酉	州勞分派上	七率之決定	
及員工酬勞	芦以股	票或班	見金為	之,應由	及員工酬	券以股票	栗或現金	為之,應由	
董事會以董	董事三	分之二	二以上	之出席及	董事會以	董事三分	}之二以_	上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記	過半數	同意さ	こ決議	行之,並	出席董事	過半數區	同意之決言	義行之,並	
報告於股東	東會。				報告於股	東會。			
員工酬勞發	養給股	票或班	見金之	,對象得包	員工酬勞	發給股票	票或現金=	之對象得包	
括符合一定	定條件	之控制	引或從	屬公司員	括符合一	定條件之	2控制或往	烂屬公司員	
エ。					エ。				
第十九條	:				第十九條	:			增列修訂次
本章程訂立	於民國	ローナカ	(年一)	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	立於民國-	七十九年一	-月十九日。	數及日期。
第一次修訂	「於民国	國八十	一年三	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	訂於民國	八十一年	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	於民國	1八十二	年五)	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	訂於民國人	\十二年五	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	於民國	1八十四	9年四)	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	訂於民國人	1十四年四	7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	於民國	1八十四	1年八	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	訂於民國ノ	1十四年ハ	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言	丁於民	國八十	卜四年	十一月二	第五次修	·訂於民國	國八十四 年	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					十三日。				
第六次修言	丁於民	國八十	卜五年	十一月十	第六次修	·訂於民國	図八十五4	年十一月十	
一日。					一日。				
第七次修言	丁於民	國八十	十六年	四月二十	1 '	·訂於民國	國八十六 年	年四月二十	
三日。					三日。				
第八次修訂	-			• •	1 '			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	•			•	1			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言	丁於民	國八十	卜九年	六月二十		·訂於民國	図八十九 ⁴	年六月二十	
八日。	ケナーい	D 100 1	. 1 4	\ n - 1	八日。	ガムーはこ	र न्जार १	4 v 11 - 1	
第十一次何	多訂於	氏國力	七十年	六月二十		修訂於日	大國九十二	年六月二十	
六日。	ケナーム	D 531	. 1 4	LP - 1	六日。	15	2 I I I I	4 - 1 - 1	
第十二次例	多司於	大 図 カ	七十年	六月二十		修司於日	人四九十二	年六月二十	
六日。 第十二次條	计认口	岡上し	左_	上日上口 .	六日。	久計:从 日 1	刮力 上 一年	上月上n -	
第十三次修 第十四次例								-六月十日。 二年六月二	
東下四次 十五日。	乡可 70°	八四フ	U 1 —	・ナハクー	東下四次 十五日。	いがりがし	、四九十-	ーサハクー	
第十五次	、笹十	六少、	、笋土	十少依計	,	、笙十二	- 少、 第-	十七次修訂	
於民國九一					ポーユス 於民國九		-		
於氏國九一	厂二年	六月1	一五日	0	於氏國九	十二年7	「月十五」	1 °	

修正後條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	
十二日。	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	
四日。	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	
十二日。	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	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	
月四日。	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	
十二日。	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 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 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	7 1 九口。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	
月二十日。	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八	
月二十日。	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		
月二十四日。	月二十四日。	
第 三十 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	第 三十 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	
月二十日。	月二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	
月十六日。	月十六日。	
月十二日。	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	
月十七日。	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	
月十日。	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		
月十五日。		

【附件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	文字修正。
_	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規 <u>則</u> 辦理。	規 <u>範</u> 辦理。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	依實務作業
十七	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辦</u>	調整。
1 -C		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	
		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依實務作業
十九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u>糾察員(或</u>	調整。
1 76		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	
		,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增列修正歷
	,修改時亦同。	,修改時亦同。	程。
二十二	本規則自公司更名為力麗觀光開		
- -	發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修正歷程:		
	第一次修正於109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110年7月15日。		

【附件八】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
		計委員會,
		取代監察人
		職權,修正
		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第一條	緣本公司將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	設置審計委
法辨理之。	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員會,刪除
		監察人相關
		規定。
第三條	第三條	緣本公司將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	設置審計委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	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u>	員會,刪除
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	監察人相關
舉數人。	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	
定之名額內進行選舉,董事及獨立董	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內進行選舉,董	
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依所得選舉票獲	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	
得選舉權數分別計算,得票權數較多	選舉,依所得選舉票獲得選舉權數分	
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	別計算,得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	
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	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	
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	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	
為抽籤。	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	
,其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相關法	制度,其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相	
令規定辦理。	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第四條	緣本公司將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	設置審計委
,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	,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	員會,刪除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相關
	<u>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u>	規定。
	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會補選之。	
第五條	第五條	緣本公司將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	設置審計委
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員會,刪除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	監察人相關
	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	規定。
	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	
	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	
	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六條	第六條	緣本公司將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	設置審計委
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員會,刪除
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	監察人相關
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	規定。
	代之。	
第十條	第十條	緣本公司將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確認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 唱票及記票由	設置審計委
無誤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	監察員在旁監聽,開票結果由主席當	員會,刪除
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	監察人相關
	選權數。	規定。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	
	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u> 為止。</u>	
第十條之一(刪除)	第十條之一	依實際作業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	,删除本條
	發給當選通知書。	文。

【附件九】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六	徐: 楮	重責單	·位			第六	· 徐:	權責單	<u></u> 足位				緣本公司言	几又
				:依本	處理程序					: 依	本處理	程序	置審計委員	
	各章節						各章	節相屬	見規定	辨理	0	•	會,刪除里	
二、	本作業	(程序	應先約	經審計	-委員會全	二、						,送	察人相關共	見
					意,再經						會同意			
	董事會	通過	後,	並提報	股東會同						表示異			
	意,修	· 正時	亦同	0			有紀	錄或書	青面聲	明者	,公司	並應		
	如未經	逐審計	委員	會全體	成員二分		將董	事異詩	養資料	送各	監察人	0		
	之一以	(上同	意者	,得由	全體董事									
	三分之	二二以	上同;	意行之	, 並應於									
	董會請	養事錄	載明年	審計委	員會之決									
	議。所	f稱審	計委	員會全	體成員及									
	全體董	事,	以實際	在任者	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	置獨立	立董事	, 依規定									
	將本作	手業程	序提	报董事	會討論時									
					之意見,									
					.或保留意									
	-				<u>、載明。</u>									
三、		•			紀錄或書	三、					訂處理			
	•		-		事異議資						董事會			
	料送審	計委	貝會	0							議且有			
											應將董	爭共		
j. b.		,	h			2-2-		料送名			.			
			-		、設備或				-		產、設	備或	文字修正	
	用權資		處理和	呈序			用權		上處理	程序				
	作業程	[序					作業	程序						
1	下略)	د داد د		<u>.</u>		1	下略)	. ا. ما	مد ا،	а				
	交易係	件之	.決足和	呈仔			交易	條件さ	上決定	程序				
,	下略)		ر جد ا	<u></u>		`	下略)		l -	加上				
二、	授權額			•	.次上 二	二、	授權				山次上	ヴァ		
	-				資本額百		=		-		收資本			
			—		元以下由				•	. ,	億元以 合額法	•		
				-	額達公司		•			-	金額達			
		• • •			·或新臺幣 ·生細苯由		, · · ·		•		十或新			
	二億丌	以上	.首,/	惩於事	先經董事		二億	九以 <u>以</u>	<u>《</u> 上者	,應	於事先	經重		

修正後條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原因
會決議通過。	事會	決議通過	0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關係人	交易之。	處理程序	緣本公司設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向關係人	取得或處	分不動。	產或其使用	置審計委員
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權資產,	或與關係	人取得	或處分不動	會,刪除監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	外之其	他資產且交	察人相關規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	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	定。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總資產	百分之十	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	
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	上者,除	買賣國內	公債、	附買回、賣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回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市場基金外	
,應 <u>提交</u> 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會通過及監	
<u>,再經</u>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		後,始得	簽訂交	易契約及支	
契約及支付款項:	付款項:	1. b. 3. da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產之目	的、必要性	
及預計效益。	1	計效益。		<i>.</i>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 , ,		•	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或其使用權	
資產,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及				第十三條及	
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定交易條件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性之相關		西 切 六日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價格、交易	
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可和躺	係人之關係	
等事項。 (工)茲計計如日於問品之未成二年夕	等事:		明弘力	未來一年各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名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			•	不不一千谷 ,並評估交	
局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 •		•	之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及其他重要	
約定事項。		スカ Oik 事項。	. 14 1514 11 2	A, 10 ± 3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		• • •	算,應	依第十八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			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			-	理程序規定	
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		會通過及	監察人	承認部分免	
過部分免再計入。	再計入。		•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五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但	第十五條	:評估結	果較交	易價格為低	緣本公司設
之處理程序(二)	之處理程			-	置審計委員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向關係人	取得不動	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	會,刪除監
,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	,如經按	第十三條	及第十	四條規定評	察人相關規

修 正 後 條 文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 定。 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 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 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 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 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一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 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 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 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 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 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 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 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 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管理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一至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 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 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 作成稽核 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玥. 行 條 文

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 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 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 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 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 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 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 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 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 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 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 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 緣本公司設 易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衍生性商品交 會,刪除監 易之管理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一至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 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 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 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 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 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置審計委員 察人相關規 定。

修正原因

- 50 -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九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 十九 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緣本公司設
之控管程序	產之控管程序:	置審計委員
(一至四略)	(一至四略)	會,刪除監
五、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	五、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	察人相關規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查核交易單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查核交易單	定。
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立即	,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	
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審計委員會。	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	
	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	
	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	
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	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	
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	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	
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	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	
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	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	
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	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	增列修訂次
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數及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2年8月20日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2年8月2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4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4月2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4月20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7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7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15日		

【附件十】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u>(刪除)</u>	第六條:展期 為符合公開
	(一)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 發行公司資
	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 金貸與及背
	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為限,本 書保證處理
	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 準則第3條
	辨理相關手續。 規定,刪除
	(二)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 本條規範。
	人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緣本公司設
(一至二略)	(一至二略) 置審計委員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會,刪除監
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	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際人相關規
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	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 定。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通知審計委員會。	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
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	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
稽核單位應督促經辦單位訂定改	稽核單位應督促經辦單位訂定改
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	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
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u>人</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第
	(三)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
	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第(四)項
	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
	送獨立董事。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 緣本公司設
管程序	管程序置審計委員
(一至三略)	(一至三略) 會,刪除監
(四)子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四)子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察人相關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定。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

修正後條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原因
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	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
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緣本公司言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後,再送請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 置審計委員
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 會,刪除恩
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 察人相關共
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	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 定。
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
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增列修訂:
本程序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	本程序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 數及日期。
本程序自公司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後之修正歷程: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附件十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5. 管理內容:	5. 管理內容:	配合設置審
(以下略)	(以下略)	計委員會,
5.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取代監察人
(以下略)	(以下略)	職權,修正
		條文。
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		
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	, 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 應即	
知 <u>審計委員會</u> 。	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以下略)	(以下略)	
5.3.7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	5.3.7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	
而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	而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	
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	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	
,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	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	
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	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	
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	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 <u>辦</u>	
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	<u>法</u> 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	
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	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	
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5.3.8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	5.3.8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	
項5.3.7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項5.3.7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3.9 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	5.3.9 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	
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	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	
超限時,應訂立改善計畫,並將	超限時,應訂立改善計畫,並將	
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	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	
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畫時程完成改善。	
	5.3.10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	
	前項5.3.5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於前項5.3.9規定,送各監察	
	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	
	董事。	
(以下略)	(以下略)	
5.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5.6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以下略)	(以下略)	
5.6.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5.6.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	
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	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	
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	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	
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	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各監察人</u> 。	
(以下略)	(以下略)	
6. 實施與修訂:	6. 實施與修訂:	配合設置審
本 <u>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	計委員會,
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	取代監察人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	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	職權,修正
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	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條文及增列
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討論,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	
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自公司更名為力麗觀光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修正歷程:		
第一次修正:108年6月17日		
第二次修正:110年7月15日		

【附件十二】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職	稱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經歷	現	職
董	事	R12008****	蔡宗易	_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經營管理碩士 遠雄企業團公共事務室副總經理暨企業團發言人 遠雄文教公益基金會執行長、董事及董事長 中華民國不動產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 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理事	力麗觀光開發(用朝日商務飯店(用力麗明池(股)董哲園會館(股)公	股)公司董事長 事長
董	事	57731	郭淑珍	225, 000 股	1. +11 +12 +11 (111) \ \tau \tau \tau \tau \tau \tau \tau \t	力麒建設(股)公	司董事長
董	事	A12812****	郭濟綱	_	美國加州波莫納大學飯店管理系 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董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董事	力麒建設(股)公理	一司董事及總經
董	事	A12818****	郭濟安	_	美國Fort Hays州立大學企管系	山林水環境工程 事長	(股)公司副董

職	稱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經歷	現 職	
董	事	58015	弘祥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廖永來	1, 633, 561 股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董事長 台中縣長 立法委員 國小教師	無	
董	事	58398	力麒建設(股) 公司代表人: 張祥山	16, 494, 041 股	淡江大學戰略研究所博士 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處長 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主任 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副主任 稻江管理學院兼任講師	無	
獨立董	事	N10124***	吳福榮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台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土地銀行信託部經理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獨事/薪酬委員	百立董
獨立董	事	C10050****	陳萬發	_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管所企管組商學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總行協理 台灣土地銀行稽核處專門委員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獨 事/薪酬委員	百立董
獨立董	事	S10200****	孫仁惠	_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財政部賦稅署第五組(稽核組)稽核 三洋紡織(股)公司財務經理 三洋紡織(股)公司董事會稽核主管 奇威行有限公司顧問	大日頭有限公司顧問	

【附件十三】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宗易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部 油 环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淑珍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台灣綠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巨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			
		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鶴京企業股份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濟		如	如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孙 海、	《 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代表人		
		花園仙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觀龍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花園仙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花園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花園仙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ı
7
\supset
ı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方山林環境科 上社 44 4 4 m 4			司			山林水環境				
		山林綠能股份 利興環保股份	•					山林水環境 山林水環境		•		
		優勢環保股份 園仙境股份有	•	ij		董事		山林水環境	工程股	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
		国仙境殷仍有 龙陵股份有阳				里手董事	-					
		園廣場股份有		-		董事						
	h	食樂食品股份 麒建設股份有		ij		董事	· 長 事					
郭濟	安	鶴投資股份有	•			董	事	力麒建設股	份有限	公司代表	表人	
		山林休閒開發	•			董			-			
		山林開發事業 小社問發車業				董董	事事	山林水環境				人
		山林開發事業 林水環境工程	•			重董	尹事	力麒建設股力麒建設股	· ·			
	鶴	京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	份有限	公司代表	表人	
	力	麗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董	事	力贊投資股	份有限	公司代表	表人	
	儷	京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	份有限	公司代表	表人	
	力:	銓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董	事	力麗觀光開	發股份	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	
廖永	來財	團法人台灣文	學發展	基金會		董	事					